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余宣緬（原名：陳姿瑩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余宣緬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1,617元整未
為清償（手續費10元整、消費款58,95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1,449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58,958元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
01 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2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0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4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5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
06 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